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115年3月6日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異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名額：在本院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獎名額至多二名。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發獎牌一面、補助費五萬元及列入當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教學績效優良推薦名單，並公開表揚。

第四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各系所於每年一月底前推薦本獎候選人一名至院，亦可從缺。候選人應具有傑出教學之具體事蹟，並優先考慮跨領域教學、課程創新改革表現傑出者。

二、各系所推薦名單提送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請候選人或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院得推薦得獎人為本年度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六條 得本獎或學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須間隔兩學年始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得本獎三次之教師，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但可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